

2018 年度
农工党河南省委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工党河南省委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农工党河南省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农工党河南省委主要职责

中国农工民主党是以医药卫生、人口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由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农工党河南省委员会机关是民主党派省委机关。

农工党河南省委机关内设 3 个职能处（室）：办公室、组织宣传处、参政议政调研处。

1、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机关内外联系和协调工作；组织、服务、保障好重大会务活动、重要会议；负责综合文件的起草；负责理论研究工作，负责领导秘书工作；负责公文处理、机要、档案、保密、人事、财务、年鉴编撰、固定资产管理、节能减排、信访、接待、后勤服务、值班、网站和通讯、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老干部工作；负责车辆、机关办公室维修管理工作。

2、组织宣传处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全省组织的发展、巩固以及各级组织的组建、调整等组织建设工作，协助各级组织人事安排的协商工作；负责省委会组织方面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负责拟定党员的教育、培训、考察方案，提出后备干部人选推荐意见；负责全省组织中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在政府部门任职（含特邀人员）党员的推荐、联系、沟通和统计工作；负责全省党内监督工作；负责组织类报表的填写、上报；负责河南农工信息编写工作及微信公众号的管理。

3、参政议政调研处主要职责：负责政协会议上的大会发言稿和提案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专题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全省党员中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沟通和参政议政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负责与对口联系政府部门的联络工作；负责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负责实施百千万健康扶贫行动计划等社会服务活动；负责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农工党河南省委机关内设职能处（室）3个：包括：办公室、组织宣传处、参政议政调研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农工党河南省委机关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纳入本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农工党河南省委本级。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为 691.88, 695.1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 收、支总计各减少 58.2, 54.92 万元, 下降 7.7%, 7.3%。主要原因是: 比上年度临时性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691.8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691.84 万元, 占 99.99%;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04 万元, 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695.1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72.06 万元, 占 82.29%; 项目支出 123.1 万元, 占 17.71%;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91.8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9.83 万元, 下降 6.72%。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度临时性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5.16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减少 37.75 万元，下降 5.15%。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度临时性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5.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8.54 万元，占 76.03%；教育（类）支出 52.7 万元，占 7.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51 万元，占 8.99%；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25.8 万元，占 3.72%；住房保障（类）支出 25.6 万元，占 3.68%；

（三）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年初预算为 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2.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8.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163.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7%。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没有因公出国（境），接待费用下降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94.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8%，占 5.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8.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保险费，燃油费，路桥停车费等。2018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接待费用下降。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5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业务公务接待费用。2018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 个、来宾 6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度，农工党河南省委确定了二个绩效评价项目，1、房屋租赁费，2、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费用。我单位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两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房屋租赁费使用情况：依据河南省省直机关租用临时办公用房审批表，农工党河南省委 2018 年度依据现有办公面积和编制人数，现有办公用房不足，补足差额办公用房，用于我单位满足正常办公需求，较好地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能。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费用：主要根据民主党派工作三大职能之一开展民主监督工作，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和中共河南省

委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的总体部署，结合当前我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成效、存在困难问题，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重点贫困群体，着力瞄准现行扶贫标准和群众脱贫实效，着力监督扶贫领域作风问题和扶贫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多党合作制度优势，不断提高脱贫攻坚民主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助力南阳市及所属的贫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寓监于帮，寓帮于监，为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做出积极贡献，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能。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农工党河南省委 2018 年对口南阳市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和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深入贫困地区、贫困群众中开展调查研究和监督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主要开展工作：1. 召开全省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脱贫攻坚专项民主监督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调查方案。2. 组织专家对南召县的旅游开发和旅游扶贫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并召开专题座谈会提出针对性建议。3. 组织农工党员和新乡医学院教师，分组对南阳市 7 个贫困县开展监督性调查评估。共获得 6 县 18 村 216 户问卷资料。分析研判脱贫攻坚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提出 5 个方面对策建议，形成的调研评估报告报中共河南省委统战部和农工党中央。4. 两次派出机关干部参加全省脱贫攻坚督察巡查组对南阳市

开展第二季度督察巡查和全省脱贫攻坚半年重点工作核查。

5. 开展义诊咨询和捐赠等帮扶活动。

完成情况：以上工作均已完成并取得明显成效。调研报告得到省委有关领导的批示。有关建议得到吸纳和落实，促进了南阳市脱贫攻坚工作的开展。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农工党河南省委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4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

应急保障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
完毕